

正本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

受文者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東進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8362 號

受處分人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3458902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6 號 31-43 樓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吳東進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男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持有「高雄市旗山區北勢段 268-92 地號等 285 筆土地及同段 268-150 地號之地上物」暨「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149-22 及 149-31 地號等 2 筆道路用地」，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，核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90 萬元整，並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，另就高雄市旗山區北勢段之不動產，命貴公司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處分。

事實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高雄市旗山區北勢段之不動產投資，貴公司自 98 年起多次向本會申請展延即時利用期限，經本會以 102 年 5 月 20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5650 號函請 貴公司應於展延期限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處分，屆期不得再申請展延，惟貴公司對於該等不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不動產處分作業，顯欠積極作為，迄 貴公司 103 年 3 月 26 日提出陳述意見日止，該不動產仍未完成處分，其利用及收益情形未符合適用之本會 98 年 3 月 31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4011 號令所定標準，核有違反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不動產投資應以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之規定、本會 98 年 3 月 31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4011 號令所定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，

(雙掛號郵寄案件)

以及本會 102 年 5 月 2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5650 號函之核處事項等情事。

- 二、另旨揭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相關道路用地，未能依本會 102 年 7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8921 號函所定時程於文到 6 個月內完成處分，顯示 貴公司對於該等不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不動產處分作業，欠缺積極作為，嗣後 貴公司雖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標售前揭道路用地，惟該不動產利用及收益情形未符合其適用之本會 101 年 8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3091 號令所定標準，核有違反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不動產投資應以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之規定、101 年 8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3091 號令所定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，以及本會 102 年 7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8921 號函之核處事項等情事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- 一、上述事實一，違規事實明確，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不動產投資應以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之規定不符，爰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4 項規定，核處罰鍰 90 萬元。又前述違規行為，核有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「違反法令、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」規定之情事，爰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，命 貴公司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該等不動產投資之處分。
- 二、上述事實二，違規事實明確，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不動產投資應以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之規定不符，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。

注意事項：1.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。

2.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，即

(雙掛號郵寄案件)

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。

3.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。

正本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東進)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保險局

主任委員 曾銘宗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